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終止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兩項探礦權、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
及
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收購事項」）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招金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的註釋1，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招金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本公告中未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轉讓協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公告所載列的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協議，轉讓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在所有方面均獲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及招金集團均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及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轉讓協議已告終止，故招金集團不再負有任何潛在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招金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招金集團將不會作出該等公告所載的清洗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不包括招金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釐定，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招金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與招金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釐定，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